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591號

原告 詹淑瑛

高志豪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滄洋

被告 郭鍾錡

郭建良

郭玟瑾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梨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詹淑瑛起訴時以郭建良為被告，並聲明：被告郭建良應給付
原告詹淑瑛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見調字卷第9頁）。
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高志豪、高滄洋為原告，追加郭鍾錡、
郭玟瑾、吳梨花為被告，並變更其聲明為：被告郭鍾錡、郭
建良、郭玟瑾、吳梨花應連帶給付原告詹淑瑛、高志豪、高
滄洋各300,000元、500,000元、200,000元（見本院卷第75
頁至第79頁），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及追加高志豪、高滄
洋為原告，追加郭鍾錡、郭玟瑾、吳梨花為被告部分，乃係
依據同一侵權行為所請求，揆諸前開規定，其訴之變更、追

01 加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詹淑瑛於民國108年3月5日向訴外人郭志誠承租臺南市
05 ○○區○○路0段000號、418號1樓（下稱系爭房屋），被告
06 吳梨花卻於本院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稱原告未付房
07 租，與事實不符，嚴重欺瞞法院；且系爭房屋係共用水錶，
08 108年1月至109年9月之水費為10,135元，原告僅須負擔半
09 數，被告郭建良卻於另案起訴狀中，稱原告未繳納108年3月
10 至110年4月之水費24,000元，所為顯係欺瞞法院之不實陳
11 述；被告郭建良常有辱罵原告之行為；被告郭鍾錡、郭玟瑾
12 亦毀謗原告未繳房租，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營業損
13 失及精神上痛苦。

14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
15 帶賠償原告詹淑瑛、高志豪、高滄洋營業損失各150,000
16 元、250,000元、10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各150,000元、2
17 50,000元、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8 詹淑瑛、高志豪、高滄洋各300,000元、500,000元、200,00
19 0元。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出租人係被告郭建良之母親，原告詹淑
21 瑛在租賃期間從未給付房租，被告吳梨花有寄存證信函給原
22 告詹淑瑛，且被告從未收受原告給付之水電費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6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7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8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9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0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2 求。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梨花於本院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不
04 實陳述原告未付房租、被告郭建良於另案起訴狀中，不實陳
05 述原告未繳納108年3月至110年4月之水費24,000元等語，然
06 查，被告吳梨花、被告郭建良分別於本案及另案訴訟程序進
07 行中，為防衛權利而行使其等訴訟權，對於法院提出書狀或
08 言詞陳述，作為其等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方法，藉以維護其等
09 自身權益，難認屬侵害行為；原告另主張：被告郭建良常辱
10 罵原告，被告郭鍾錡、郭玟瑾毀謗原告未繳房租等語，復於
11 本院審理時自承：上開侵害行為發生在111年中旬，不確定
12 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再參以原告所提錄音、錄
13 影光碟（見本院卷第95頁），其中1份檔案雖有載明日期，
14 然影片中人物均戴口罩，無法辨識身分，其餘檔案並未顯示
15 錄製時間，尚難據此特定侵權行為人及侵害時點；此外，原
16 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為存在，則原告就
17 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詹淑瑛、高志豪、高滄洋
19 營業損失各150,000元、250,000元、100,000元，及精神慰
20 撫金各150,000元、250,000元、100,000元，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5 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鍾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怡惠